



Tzu Chiang Junior High School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

閱讀桃花源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5 週主題：「引導學生書寫自己生命故事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/ 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引導學生書寫自己生命故事

根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—國語文》規定，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習重點，均需透過聆聽、口語表達、標音符號與運用、識字與寫字、閱讀、寫作六種表現類別，發展學習歷程，顯現學習成效。足見寫作是國語文很重要的一個環節。

然而，國語文教師受限於每週教學時數及教學進度，加上批閱學生作文費時，所以無法每週都上寫作課；而學生過度使用 3C 產品，使得有效提升中小學的寫作能力實屬不易。

寫作能力屬於綜合能力，不僅是一種文字表達能力，同時也是一種溝通和統整的能力，對於未來升學或就業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一名具有良好寫作能力的學生，在未來職場上更具有其優勢。

國語文教師在有限的教學時間壓縮下，如何激起學生寫作的動機及發揮寫作的效果，面臨很大的考驗。當然，要培養學生寫作的能力，鼓勵學生多閱讀，培養基本功，是很根本的工作。

此外，教師亦可善用寫作題材，引導學生書寫自己的生命故事，例如書寫親情故事、交友故事、學習故事、成長故事，甚至撰寫閱讀他人傳記或回憶錄的心得等，讓他們在寫作與生活經驗進行有意義的連結，深信更能激起學生寫作的興趣、自信與成就感。